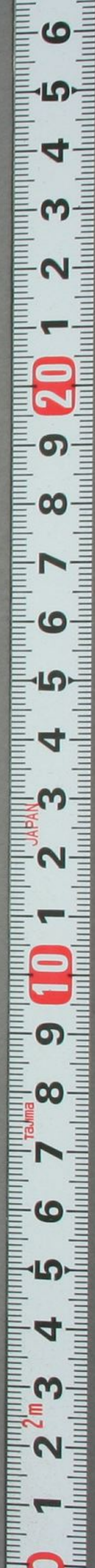


續近事紀略

三

| |
|------|
| リ 5 |
| 7868 |
| 3 |



門 95
號 7868
卷 3

續近事紀畧卷之三



菊池純子顯

高須
編次

己巳明治二年夏六月。菅館已平。諸將獻俘于東京。

是月從征細川兵隊。送降俘榎本鎌次郎。大鳥圭

介。松平太郎。荒井郁之助。相馬主計等。至自菅館。

尋親兵。及備前兵隊。亦押送榎本等手下兵卒六

百人。囚之於東京軍務官。

秋七月。改濱殿石室。稱延遼館。以為外國王族客館。

是月。改公議所。稱集議院。

八月。疆理蝦夷地方。定為十一國。更稱北海道。

續近事紀畧 卷三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昭和 35. 2. 15 購
藏書

是月割蝦夷地爲十一國。曰渡島。曰後志。曰石狩。曰天鹽。曰北見。曰膽振。曰日高。曰十勝。曰釧路。曰根室。曰千島。

減松平越中板倉伊賀等死罪一等。幽之各藩。

初松平越中板倉伊賀竹中丹後等從戊辰正月伏水敗衄。所在潛匿。終投脫艦。抵蝦夷。迨事平。至自筥館。自首請罪。是月十五日。減死幽各藩。

九月。山口藩士神代某等。襲大村兵部大輔于西京木屋街旅寓。傷之。靜間某等健鬪死之。

大村兵部大輔之經理其部下也。抵西京寓木屋

街。九月四日晡時。山口藩士神代直人與高知藩岡崎強之助等五人聯鋒突入其旅寓。遂傷大村。靜間青太郎足立孝之助吉留音之丞山田善八郎等會在外。聞變馳至。大與賊鬪。賊遂斃。靜間等三人遁去。後大村病瘡沒。神代直人等之傷大村而遁也。有其黨被重傷而委頓者。直人即奪其首。遺屍而去。既而官吏檢屍。獲尺書於其懷中。蓋數大村專浸滌洋風。牢弗可回也。或曰大村爲人執拗。篤於自信。平素大失人望。是以及之。初大村際會維新之秋。專從事行軍。頗有功勞。是以官悼惜。

其死非命。爲下褒詞。以旌其勲勞。明年逮捕直人。以下與事者數人。悉處之斬。

是月。大論賞文武諸臣有功勞王事者。

十四日。論賞清水谷公考。黑田了介。山田市之允。增田虎之助。曾我準造。以下海陸軍士八十一人。戰功。頒賜秩祿若金帛。又別賞島津毛利氏以下。十六藩兵士。有功勞者。廿六日。更賞文官勤勞王事者。頒賜祿米。三條岩倉二氏。各五千石。中山中御門。各千五百石。正親町三條。大原。東久世三氏。各千石。澤氏。八百石。山内氏。五千石。伊達氏。千五

百石。而德川正二位。松平從二位。淺野從二位。並進爵一級。又頒賜祿米。成瀨從五位。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廣澤真臣。各千八百石。小松帶刀。後藤象次郎。岩下佐次。右衛門。各千石。其餘島義勇。北島秀朝。土方久元。西尾爲忠。田宮如雲。中根雪江。福岡藤次。辻將曹。江藤新平。新田三郎。田中不二麻呂。神山君風。林半七等。賜秩祿若金帛。各有差。冬十一月。賜故仙臺藩三好監物。天童藩吉田大八。褒詞及祭染金。令仙臺天童二藩。世旌表其忠節。初監物。以客歲正月。率藩兵一大隊。護衛禁門。及

後討會之役起。先歸其藩地。欲圖報効。會國老坂
英力首唱異議。以為所謂王政復古。要非朝旨。以
煽動一藩。藩士往往信其說。討會之議久而不決。
監物憂憤。唱以大義。率先極至。卒為闔藩所忌惡。
擯黜。罷其藩政。未幾與羽諸藩同盟之議興焉。監
物退屏居其采邑。官軍長驅由白川磐城兩道。藩
士欲執監物幽之。遣捕吏數人圍其宅。會監物病
在於蓐。徐起謂其母曰。兒命已逼矣。無復可為。雖
然寧死為忠義之鬼。令吾君主再仰白日。乃兒死
之日。猶生之年。唯兒先於母死。有餘罪。願宥之。又

召其子酉助。俊治。欣吾三人。勗之曰。吾今雖死亡。
如魂氣。則未敢不在於此土也。吾知自今不出三
旬。國是一變。其歸於正也必矣。兒曹努力。毋令吾
志為畫餅。乃賦絕命國歌一首。貽之。其伯子在仙
臺者。又命其家奴小寺某。以經紀其後事。遂從容
自刃而死。死年五十五。時八月十五日也。後三十
日。國論果大變。人皆服先見不忒。莫不嗟悼者。與
監物同時有。天童藩士吉田大八者。亦自刃而歿。
先是大八以去年正月。扈其藩主赴于京師。朝廷
詔藩主以奧羽鄉導。大八東下。代藩主。大唱反正。

歸順說。為莊內藩所擊破。城郭蕩盡。悉為烏有。大八奮擊。不復其地。名振遠邇。其年四月。仙臺米澤及附近諸藩。會議援會津。大嫉忌大八。令天童藩逮捕之。大八逃亡。草行露宿。具嘗艱苦。而四鄰皆敵。無躬可匿。終為所捕縛。下天童之獄。六月十八日。山形嶺岸勘解由。秋元鏡輔。莅陳說。各藩決議。逼大八自刃。大八神色自若。作遺誠及絕命詞。以付其幼子。終自殺。時年三十七。大八覃思鈔翰。兼邃國史。尤精刀鎗之術。居常慨綱紀弛廢。久而弗振。至此二人節烈。聞于朝廷。厚賜而賞之。

是月以蒲生君平高山彦九郎忠慨氣節裨於世教。賜餼其孫子。旌表閭門。

庚三年春三月。山口藩大樂源太郎佐佐木正一等。煽動部下。剽掠市民。官軍討平之。乃遣德大寺從二位鎮撫其地方。

初方朝廷釐革其藩政。頒與資金。減省祿秩。會年穀不登。士民大困。兵士以謂是豐上殺下之策耳。乃托名攘夷。以煽動土人。大樂源太郎佐佐木正一等。為之主謀。遂剽掠市民。設關于要害。以逼其藩廳。欲悉誅鋤其吏士。聞藩騷擾。知事父子憂其

頑梗不曉躬親臨之說諭百方兵士尚不服分軍
部署其所嚮絕藩廳糧道廳吏大怒出兵壓之報
事東京而賊勢益張諸藩隊長糾合山口兵卒二
月十一日進戰于小郡奮擊數合大破賊兵尋東
京兵亦至焉乃執首謀者十餘人處以流斬賊首
大樂脫身走九州投久留米藩藩士舍匿之為官
吏所譏察島田某殺大樂以滅其口既而事覺即
捕島田及其黨與二十人降為庶人悉繫於獄
是月東京人高山幸鈴木德等創造人力車
長東京人高山幸鈴木德等創造人力車以代篋輿

人皆便之未幾大布行海內後四年英人居留于
清國上海者設之會社購得車數百輛令韃奴運
轉之

靜岡藩知事德川家達奉還錦旗

初朝廷委任大政於德川氏賜錦旗傳之子孫至
是家達以維新復古之日不容藏置重器奏請奉
還之

夏四月凡贖貨幣製于函館平定以前者特赦私造
之罪

近時兵革騷擾國家多故姦民投隙贖造貨幣者

日多一日。真偽混淆。不暇悉甄別之。衆皆苦之。而外人爭請。弗論真贋。悉以他日換真金。先是薩藩鑄造新貨。以爲一時周急計。而悔釀成今日之大害。上表具陳其情實。以謝其犯國禁。乃令曰。凡贋幣。係於函館平定以前之鑄造者。一切赦之。

是月。膳所藩知事本多某。奏請廢撤其城郭。

膳所藩知事。以我邦城郭構造。不爲今日之用。建議悉毀之。

德島藩士忌惡其支封稻田氏首屬官軍。以圖獨立。至是毀壞其第宅。未幾事得寢。德島藩主乃捕其首

謀者悉罰之。

長德島藩士逼其支屬稻田氏采邑。大毀壞其第宅。及旁近家屋。稻田氏族屬。屢以身免。投于近藩。具懇其事由。藩內大訶。初稻田氏屬於德島藩。隱然如附庸。對峙不多遜。戊辰之役。別出兵。首應官軍。扞衛大總督。頗有功勞。是以德藩猜忌。私晉議曰。稻田氏將乘時變圖。獨立。遂至有此擾。當是時。藩主在於東京。遣吏人諭其藩士。不聽。稻田氏遂赴東京。依其藩主。是月盡捕主謀者。罰之。或有愧其亡狀。而自刃者云。後朝議以戊辰之役。稻田氏功

勞尤顯。敕叙從五位。遂併其臣屬。移住于北海道。
為開拓使貫屬。

秋七月。盛岡藩知事某首辭免其職。建請廢藩為縣。
朝議從之。

先是諸藩爭奉還其茅土。而仍任知藩事。盛岡知
事以名實不相稱。首辭其職。充家祿以藩封之十
一。挈家移于東京。遂奏請廢藩為縣。以為諸藩率
先。朝議允之。異日郡縣之制。此藩為之先。鞭云。
是月。薩藩橫山正太郎遺諫時相書。自刃。官悼惜其
忠死。賜金充祭資。

是月二十八日。薩藩橫山正太郎投諫書於集議
院。自刃其旁。近先是朝鮮亡狀。却我國書辱我使
節。朝廷震怒。欲問罪乎朝鮮。橫山深慨國家疲弊。
士氣不振。極諫征韓不可。其書曰。方今朝野主張
征韓之說者。紛紜聚訟。不遑口數。蓋雖出於忠慨
義憤。不可抑遏之餘。要之由不顧名義何如也。伏
惟我邦形勢。外雖恬熙。內實有土崩之形。失於虛
飾。而不見實效。政令煩瑣。民不聊生。是數者皆識
者所以寒心憂慮不措也。抑朝鮮蔑視我邦。加我
以無禮。由我國威不振焉耳。果令國威光被海外。

萬國邪。不用一矢尺兵。九夷八蠻。崩角而降。附何足道哉。不慮於此。輕舉妄動。興問罪之師。苟得志則可。不幸而一跌。不獨億兆苦塗炭。併貽國家之大害。恐非計之臧者也。且夫朝鮮近年。屢與西洋諸國交兵。未嘗不克捷也。由是觀之。豈可與文祿征韓之役。同日而語也哉。夫以豐臣氏蓋世雄畧。尚且破斧缺斨。以速黷武之嘲。今一二大臣。奮區區微力。欲運之於股掌上。何其不思之甚耶。然則今日之計。宜建之紀綱。以示威信於天下。使國力足備緩急也。安悻悻然。問罪於朝鮮之為哉。橫山

者。則森有禮之伯兄也。

八月。在留各埠支那人。密販買我童男童女。以輸送海外。官捕犯人。嚴禁之。

九月。熊本藩知事。建議請撤其城郭。

是月。熊本藩知事。請撤其城郭。乃上表曰。竊惟自兵制一變。火器盛行。昔日所謂金湯者。今悉為長物。莫復足用。抑今日之城制。昉於應仁。以還。群雄割據之時。所在豪傑。爭築城壘。以至傳播海內。今也。三治一政。而尚且存亂世遺範。以基時方隅。恐非所以混一海內。恢郭宏謨也。蓋熊本之城池。即

加藤清正所建築宏壯偉麗號稱西州第一。臣祖先以降所據以藩屏王室未嘗無甘棠芟舍之念也。雖然舍而弗撤乎不能免故套也。願原天下之大體以廢撤其城郭朝議允其所請或止之曰願存有名之城池以備考古之一班。及後廢藩置縣之制出遂止其廢撤云。

是月改定度量衡。下議院議之。

改定度量衡。下集議院議其可否。議官論爭不果決。

議定藩制以宣布天下。

凡藩屏分為三等。十萬石以上為大藩。五萬石以上為中藩。不滿五萬石者為小藩。著為永制。天皇臨幸越中島大閱練兵。

是月八日。天皇閱練兵于越中島。是日暴風雨。海水驟溢。儀衛或有溺死者。

冬十月。更革兵制。海軍取法於英。陸軍專用佛式。閏十月。宥賀陽宮罪。復其本貫。尋赦伏見宮第四子。故輪王寺宮。留學海外。

賀陽宮嘗有罪。謫於安藝。至是處以寬典。宥歸復其本貫。伏見宮第四子。故輪王寺宮公現亦嘗有

罪削其官爵。公現悔悟。請留學于海外。以贖前罪。乃宥其罪。允其所請。

是月。苗木藩大參事石原某。與其僚屬。請奉還家祿。以編民戶。允之。

石原某嘗竊謂。身負士族之名。無功而食祿。則識者所愧。宜當從事農桑。以爲衆庶率先。釐革風俗。焉耳。請之被允。近日士族奉還家祿。以此爲唱首。天矣。

十一月。杵築加藤龍吉。關宿黑川友次等。傷南校教師英人某。明年捕加藤等。處以絞若流。

是月二十四日。東京南校教師英人某等。經過神田鍋町。時方晡。杵築藩加藤龍吉。與關宿藩黑川某。拔刀薄之。擊傷英人。英人狼狽走而避之。適薩藩肥後莊吉。遇之於途。又追傷之。一市大駭。旣而三人就縛。明年處龍莊以絞刑。又刑黑川。處之准流。

改定新律綱領。剖刷竣工。敕頒布海內。

敕曰。朕敕刑部。改定律令。乃奏進綱領六卷。今與在朝諸臣。晉議以頒布天下。汝百僚諸臣。其遵奉之。毋敢或懈。後明治六年五月。又改定律令。以公

布海內。

是月米澤藩雲井龍雄謀叛捕斬而梟之。

初龍雄托名於德川氏恢復竊圖不軌以招聚不

逞之徒畜硝鉛時糧仗遙在其藩地為之策應事

漸泄是歲七月命其藩士捕龍雄等檻送之東京

至是處以嚴刑都下戒嚴人皆比諸慶安由井氏

之變云。

辛未四年春正月盜殺廣澤參議于其家。天皇震怒

令天下逮捕之。

正月九日質明盜殺廣澤參議其卧內逃亡人莫

知其所由參議躬際維新之會參與密勿獻晉贊

畫尤有_レ功勞是以_レ大_レ天皇悼惜為進_レ一階追贈正

三位並賜金幣即令天下大索盜賊越月弗得乃

下詔曰故參議廣澤真臣不幸遭盜害不獨朕不

能保護大臣遂失盜賊所在抑維新以降大臣殞

命於盜賊者前後接踵業已迨三人此誠由於朝

憲之不立而綱紀之不肅焉耳朕甚憾之其令天

下逮捕之毋敢或舍匿

二月置郵便廳於各地方以便內國文書之往復

是月置郵便廳於各地以便內國文書之復逆令

吏管轄之。納賃資於官。日配達之各家。要令四方
 文書務無壅滯。其施設法方。漸次就緒。遂至於明
 年三月。廢賃為稅。押以公章。以糊貼文書封表。尋
 至其七月。大行海內。民賴其利。
 夏四月。置鎮臺于東山西海二道。
 東山道。以石卷為本營。福島盛岡為分營。西海道。
 以小倉為本營。日田博多為支營。
 五月。關西大風雨。海溢漂沒廬舍。死亡頗夥。
 是月十八日。關西大風雨。兵庫。神戶。大阪。天保山。
 沿海地方。海立川溢。激浪衰陸。下民昏墊。死亡者

凡七百餘人。又大阪神戶間。所架電線。往往為之
 中斷。

六月。毛利從二位。卒於其藩地。詔贈從一位。
 先是。從二位。雁篤疾。敕使岩倉大納言。就慰問之。
 至是。宣贈從一位。以褒賞勤王首唱之勲勞。
 秋七月。廢刑部省。彈正臺。更置司法省。

廢藩為縣。遂解諸藩知事職。
 是月十四日。解諸藩知事職。悉徙之東京。遂廢藩
 為縣。詔曰。朕惟維新以降。厲精求治。以與天下更
 始。內以保安億兆。外以對峙萬國。宜當政令一致。

名實相副。以弘鴻號於無窮也。朕曩者聽納諸藩
版籍奉還之議。新命以知藩事。各奉其職。然而數
百年因習之久。徒存其名。未獲其實者。十居七八。
非迨今之時。振而釐革之。安得保安億兆。而對時
萬國也哉。朕有深慨於此。銳意雄斷。廢藩置縣。汰
冗就簡。去虛名而就實效。欲令天下億兆。知其所
嚮也。汝群臣。協心同力。務體朕意。以恢宏丕基。朕
六十人。以悅焉。因別敕。慶島山口。佐賀高知。四藩知
事。褒賞版籍奉還首唱之功。又賞熊本名護屋德
島。馬取四藩知事。能規畫將來。尤得其宜。明年分

天下置三府七十二縣。後革為六十縣。
是月。捕福岡藩贋造楮幣者。鞠之處。以流若斬。
福岡藩故大參事。立花增華。矢野安雄等。贋造楮
幣。事露。被_レ捕。處_レ以流斬。輕重各有差。因罷其知事
黑田從四位。代以有栖川親王。
八月。改官制定等級。凡華族與平民通婚嫁及釐革
上下習俗。
是月十日。改官制定等級。以太政官為本官。諸省
為分官。凡亡論官省寮司各務分課者。名曰局。更
立官級。分為十五等。三等以上為敕任。七等以上

續近事紀畧卷三

為奏任。八等以下為判任。廢納言。置左右大臣。其
他悉改官名。又許无士民上下。皆平時散髮脫刀。
尋允華族之與平民通婚嫁。廢穢多非人之稱。令
齒平民。

是月。賞從三位島津久光。功勞最大。命別立一家。分
賜宗家所。受賞典祿十萬石之半。

冬十一月。姬路土寇蠶起。壞縣廳。殺官吏。但播二國
大擾。官兵討平之。

初。自官廢穢多非人之稱。伍之於平民。姬路村民
不服。所在蠶屯。遂犯但馬。火其村落。逼生野縣廳。

縣吏白洲文吾。山本源六。徑赴但馬。欲鎮撫之日

已。晡。土寇聚嘯。提竹鎗鳥銃。欲討滅穢多。以甘心

文吾源六。說喻甚力。寇黨不聽。魁首仙右衛門。麾

衆逼之。文吾等死鬪。殺傷相當。遂斃於賊手。既而

土寇長驅。焚掠鑛山支廳。地方大擾。縣廳請發鎮

臺兵。一舉勦誅。土寇悉平。明年正月。捕姬路土寇
首謀十人。處斬。若絞。吊文吾源六。賜以祭。癸
十二月。華族外山光輔。愛宕通旭。有罪。賜死。捕其家
扶比喜多源二等十數人。及秋田縣士族中村等。
以下四十四人。處以流斬。

初外山光輔等憤維新以降政體變更。天皇久
在東京還幸無期欲除當路有司將縱火於皇城
奉主上於西京以號令四方比喜多源二等為
之謀主山口藩脫隊在於九州者約為之應援天
下洶洶舉朝為之震駭是月三日遂捕外山以下
數十人盡刑之海內肅然。

申壬五年春正月叙德川慶喜從四位宥松平容保以
下十餘人之罪尋赦東北舊藩主悉叙之從五位
當是時騷亂之餘人心洶洶各懷疑懼朝廷勵精
恩威並行至是遠近悅服。

是月褒故近衛氏女官津崎岡村二人貞烈志操百
折不屈賜穀二十石以終其身尋悼惜故和泉守真
木保臣首唱大義殉于國事歲賜祭棗料穀十石
三月命本願寺光尊東本願寺光勝興正寺攝信佛
光寺六十列華族。

是月信越土寇蠶起官兵進勦事立平
先是故會津藩士渡邊悌輔近藤慶次等與故莊
內藩吉川大介故米澤藩竹田某自奧羽事平逃
流寓信越間沈滯輾軻怏怏不樂會官有大川禹
鑿之事徵發地方農民民厭苦之既而有訛言云

官有廢佛之議。土寇蠡屯相建言曰：罷工役興佛教，停貿易，復租稅。縣廳弗聽。說諭百方，土寇益不服。於是渡邊等與月岡村安正寺僧月岡某相俱會議，推戴月岡以為魁首。村民烏集，殆至二萬人。是月四日，土寇潮湧，進向大津川口。五日，質明進逼柏崎，放火沿道諸村。逼新瀉港，遠近騷擾。松平參事與南部谷津諸人說諭土寇，土寇傲然傷其縣官。縣廳乃請鎮臺四小隊，以礮擊土寇。土寇辟易，伏匿四方。事遂平。因捕月岡等諸人，悉處之刑。夏五月，天皇巡幸西國，觀風問俗，以撫綏天下。踰

月還駕。

是月甲州山梨縣土寇又大起。叙甲之為國，古屬武田氏。當時租稅極薄，務收民心。及德川氏時，率由舊政，未敢更革。既而維新以降，以貢法失當，欲釐而革之。於是東西二郡與中郡村民相議，欲請仍舊，乃率三千餘人逼訴其縣廳。縣廳不納，土民大憤，各挈鎗銃，蹂躪市街，傷害仇家，勢甚狂暴。縣官不能制，乃借上田分營兵隊一舉平之。明年三月，誅主謀小澤島田等，處以絞刑。又捕其黨與，悉刑之。

續通志卷之三

十一

秋九月。東京至橫濱鐵道竣工。天皇御瀨車。行幸橫濱。

是月。東京至橫濱鐵道竣工。其十二日。行開業式。是日。天皇御瀨車。發鐵道館。臨幸橫濱。文武諸僚。及外國公使等皆從焉。令庶民縱觀之。品川碇泊軍艦。及近衛砲隊。與日比谷門外操練場。一齊發祝砲。聲轟市街。我邦用瀨車。以此為初。

琉球王尚泰。遣使獻方物。乃封尚泰為琉球藩王。是月十四日。琉球國正使尚建。副使尚有等。奉其王尚泰之命。入朝獻表書及方物。因陞尚泰為琉

球藩王。列之華族。待以一等官。賜新貨三萬圓。其餘賜賚極厚。蓋琉球始曰仲繩島。我南海十二島之一。上古有天孫氏。創其國。延及七百年前。舜天王尊敦代立。實為源為朝之子。初我保元之亂。為朝流于伊豆。後遁至此國。娶大里按司之妹。生一男。是為尊敦。尊敦幼有器識。年甫十五。國人推戴。為浦添按司。當是時。天孫氏二十五世裔孫德徵。主其國。既而大臣利勇。弒德徵自立。尊敦乃募義。故起兵討利勇。利勇刎死。亂平。國人大悅。遂推尊敦即位。厥後歷三世。天孫氏裔再興。又復尚姓。是

以其王族並稱源尚二姓。皆以時來聘。貢方物。距今五百年前。朱明洪武中。始受明封爵。衣冠悉用明製。遂闕入貢者數十年。我慶長十四年。島津氏發兵討之。終屬於島津氏。厥後至於清康熙元年。我寬文二年。清國遣冊封使。封以國王。著為恒典。其間來聘我朝。納稅島津氏。間歲貢清國。彼我兩屬。仰為父母國。至是遂為我藩王。及臺灣之事起。我邦與清爭其藩屬。而版圖全歸于我邦。是月。令僧侶冒稱氏跡。故曰林林總總。冬十月。令天下放解娼妓。

以先是娼家主人。虐使娼妓。莫與外邦所謂賣奴異。官出此令。欲令以解其倒懸也。但娼妓淪落無躬可托者。及請再鬻身者。皆從其所欲。不必禁之。始白露國人在支那澳門。艦載其賣奴數百人。將赴其國。途中遇之。苛酷賣奴相告語曰。今而虐使如斯。他日憂苦可知也。既而遇颶海上。漂泊抵橫濱。賣奴乃請哀本地縣廳。欲歸本國。縣吏詰問。具得其實。蓋白露人不待支那人首肯。強而掠奪之也。縣吏裁決。護送之。其國而白露國船主。怏怏不服。明年愬之魯西亞。斷其當否。或曰。禁他邦賣奴。

宜當自我始。於是出放解令。

十一月廢陰曆。頒行陽曆。著為永制。因改以本年十一月三日為明治六年一月一日。

詔曰。朕惟我邦通行之曆。以太陰盈虧立月。故間有不合太陽躔度者。是以每二三年。不得不置閏月。閏月前後。季候有早晚。寒暑有遲速。終至於為推步差謬。况如曆面中下二段所揭。率荒誕無稽。莫足取信者。要非所以開達人智。振興國體之意也。如陽曆則不然。成年以太陽躔度。故月雖有日子之差。年則無時節之忒。四歲以置一日之閏。不

過生一日差異。比諸彼陰曆。其精粗優劣。固有待辨者也。自今以往。其廢止陰曆。舉行陽曆。著為永制。汝諸僚百司。其體此旨。以遵奉之。遂推步月日。以改定天長節。及諸官祭。定官員。及非役有位之服制。

以從來衣冠為祭服。如直垂狩衣上下服。一皆廢止之。而武官則仍其舊。

是月以神武天皇即位年定為本邦紀元。十二月頒布徵兵令于天下。又下血稅令。詔曰。朕惟古昔我邦郡縣為制。募全國壯丁。以設

軍團扞衛國家固無兵農之異。及至中世兵權下移。遂歸武門。於是兵農始分。而封建之形全成。兵以馴致。王政不振。迨戊辰維新之秋。乘豐亨豫大之運。更始千有餘年。未曾有之國體。當是時。海陸兵制。不可不從時而變也。今推原我邦古制。參酌海外兵式。欲以樹立全國募兵法。鞏固國家保護之基礎。汝百官有司。其體朕意。普宣布全國。尋出血稅令。布告以生血報國恩之意。後僻鄉蚩民。往往誤解其旨。以謂是浚人民生血。以供上用耳。物議恟然。

是年以楠氏豐國東照三社列官幣社。

癸酉六年二月。令天下禁子弟為父兄報讐殺人。

令曰。殺戮人民。則國家嚴禁。而罰殺人者。則政府公權。然而世之為子弟者。若有其父兄為人所傷害者。必為之坐薪嘗膽。矢要報讐。窮天極地。不擊而殺之。不措焉。古今循守。以此為孝且義。既然之風習。牢不可破焉。此固雖出於骨肉至情。無已之餘。要之不得免。以私議犯公權。假報讐之名義。以濫殺人之罪也。豈非無誓之甚哉。自今以往。不幸有骨肉至親。為人所傷害者。其速具狀。以聞論罪。

報怨均在官裁。若夫有不用此命。擅殺人民者。律以典刑。母有寬假。

是月。允邦人與外國人通婚嫁。

五月。東京城災。天皇遷幸赤坂離宮。

天皇敕從二位島津久光入朝。尋備內閣顧問。

先是海軍大輔勝安房及侍從西四辻公業奉敕

赴于甕島。敕久光入朝。宣曰。汝久光久罹病。不知

近况何如。客歲西巡。久駐本縣。汝久光上疏建言。

時事。當時機勢倥傯。未遑答批。遂齋還而熟讀焉。

其所條陳。切中時弊。莫不出於憂國之誠意。朕甚

嘉之。欲就質其所緼。而海岳遼遠。不獲屢引見。朕

甚憾焉。汝久光其速東上。至于闕下。朕欲面有所

諮詢。汝其強勉。副朕所望。至此備內閣顧問。

是月。北條縣土寇蠶起。剽掠其近郡。官兵討平之。

初徵兵令之出也。縣民不解。血稅為何事。竊以為

此浚膏血以報答皇恩也。又忌害斷髮也。屠牛

也。與穢多非人相比肩也。其他新政不便於已。所

在蠶屯剽掠。近邑縣廳大募地方士族。一舉勦討。

事立定。

六月。敦賀縣。鳥取縣。土寇並起。官兵討平。悉刑其主。

謀。

是月。敦賀縣農民亦蠶起。嘯集及萬餘人。旗幟悉署竺語。均服同裝。潮湧不啻。宣言曰。斷髮洋服。則耶蘇之俗耳。三條教則。則耶蘇之教耳。學校洋文。則耶蘇之文耳。痛擯斥之。遠近響應。賊勢益熾。將逼其縣廳。縣吏大驚。發名古屋鎮臺兵。悉討夷之。終捕斬其首領最勝寺專策。專福寺顯順等。先是北條土民之蠶起也。烏取縣民衆。機妄發。訴以五事。一曰。禁外國人通行。二曰。減米價。三曰。廢新曆。行舊曆。四曰。復斷髮為結髮。五曰。廢止小齋會。縣

下小齋教員小倉哲一。與其下奴。歷游伯耆。過一小村。憇茶肆焉。見小兒游戲。語其下奴曰。此兒妙齡。其才敏如斯。若令之入齋就學。異日成業。奚足疑哉。小兒驚怪。走告之。茶肆主人。主人謬聞相告。語曰。今有怪異人。語以怪異事。於是里民群集。竊以謂是掠奪家兒焉耳。遂相誠為之。備哲一惶惧。拉其家奴。塵以身免。事播遠邇。有訛言曰。頃有怪異人。浚取小兒。生血。闔鄉騷然。至是縣吏說諭。事遂得寢。

是月。福岡縣亦有土寇之擾。未幾事遂平。

初新令之出也。土民皆惡其不便於己。不怡奉令。會亢旱彌月。稻苗盡稿。穀價騰貴。於是結黨健訟。連署曰。邀舊知事也。復士族祿也。停外縣米用。吏也。廢新曆。止地券也。三年賜田租之半也。且曰。比歲大旱。皆電機所致。遂截斷機線。焚滅牒簿。放火官舍。以蹂躪縣下。縣廳即募地方士族。又假近旁鎮臺兵。以討平土寇。捕斬賊魁。穗波石井等。兇黨悉平。

詔廢貫納法。制地券。定地租。

隨地價高下。而造地券。照地券。而定地租。征以百

分之三。詔曰。租稅則國家大事。人民休戚之所係焉。而古昔制法。非一寬苛重輕。往往有不獲平者。今欲悉更革。而畫一之。乃廣採有司群議。周盡地方官衆論。更與內閣諸臣論議。以定公平方法。制地租。改正法。以頒布天下。汝諸臣庶幾賦有公平之法。民無勞逸之偏。以鞏固國力。與天下更始。

九月。從三位澤宣嘉卒。
宣嘉際王政維新之會。翼贊有力。臨卒。天皇悼惜。為追贈正三位。竝賜金幣。永世表其功勞。
十二月。詔頒賜攝影。御容于各府縣廳。

甲七年一月。天皇率文武諸臣臨御于日比谷操練場。舉行軍旗授與式。

爾後每設新兵必行斯式。

是月。故參議副島種臣。後藤象次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連署請起民撰議院。

其略曰。出代議士於諸國。以採用輿論公議樹立國憲。以防有司專制。是當今急務。振作民權。維持國本。莫不職是之由。疏上加藤弘之作書駁之。申說人文未開。暫舍之。以為後圖之說。而馬城某又駁其說。主張議院不可不起之議。輿論紛紛。有左

甲者。有黨乙者。未知其孰是也。皆載其所見於新聞誌。以公布天下。議院之說。一時動朝野。

四月。內閣顧問。從二位島津久光。任左大臣。

六月。我船艦搭載貨物。歸自澳國。遇颶。豆洋覆沒。失其貨物。托天草會社。撈之海底。

我船嘗舶載貨物。赴于澳國展覽會者。是月會畢。而開帆途。遇風浪大作。覆沒豆海。悉沈其貨物。官因召肥後天草會社。撈其海底。蓋去年天草人。發明撈物海底之術。開會社。辨之。故命云。先是稻田氏發淡路航於函館。遇颶。紀海沒其器物。遂托此

社撈之。社長發水夫八人。沒海搜索。悉獲之矣。中
有名器。豐太閤所賜。稻田氏祖某。是以稻田氏特
取其器。餘悉頒與會社。以酬其勞。

九月。捕高知縣士族宮崎岬千屋孝卿。新瀉縣士族
戶田九思郎。悉處之刑。

初岬之與孝卿。憤教院混淆神佛。自謂掃蕩妖教。
興復神道者。莫如焚佛宇盡除之。去年十二月。放
火東京芝浦大教院。燬之。既亦胥議曰。大凡佛之
蠱惑人者。不暇口數也。而其最迷亂人心者。為淺
草寺觀音。今束此堂塔。予之燄火。則神威可以皇

張也。是歲一月八日。相謀放火觀音堂。未發而事
覺。官捕斬之。時人呼其輩為神狂。而國事亦大
是月元掛川藩士橘康哉歸自魯國。

康哉。天保中。嘗在江戶。鬪爭獲罪。亡匿于伊豆山
寺。幕府物色索之。不獲。康哉後折節讀書。畧通字
義。安政中。魯國軍艦碇泊伊豆。會艦為海嘯所破。
乃上陸修理之。適其船將就。土人求地方稍解文
者。土人答以康哉。乃延見康哉。甚有口辯。船將大
悅。之使用數日。益親。康哉語以其情。請與如魯國。
船將聽之。遂挈歸其國。會撰日本辭書。康哉與有

力。既而物星變換。迨我明治維新之秋。康哉瞻望。桑梓不能自禁。時我全權公使。復本某留在魯國。乃就公使求還鄉里。公使具狀。付書送之。至此始歸我邦。

是歲前參議江藤新平。島義勇等。據佐賀縣作亂。同縣士族。朝倉尚武。香川經五等。二十餘人。首應之。官兵連戰。悉誅夷之。

初江藤新平之在東京也。內閣征韓之議起焉。而大臣不聽。曰。今也東有鄂羅之患。而國事未及脩整。要非出師之時也。議遂止焉。江藤副島諸人。快

快不喜。遽謝病辭職。物情囂然。江藤悒悒。益有不平色。當是時。朝倉尚武等在東京。大服江藤之議。還謀之。其同志同志應之者數十人。是歲一月一日。其黨中島鼎藏。山田平藏等。至於東京。說江藤曰。本縣同志者。固不乏其人也。唯非先輩鼓動之。不足以成大事。願累公一行。以力贊之。僕先還縣。以得通其意。江藤欣然從之。益主張前議。於是中島等先還其國。其二十五日。江藤遂至佐賀。為征韓首謀。黨與大振。時糧仗略官舍。截斷電線。召募兵士。二月二日。剽起圍小野組銀行。劫掠其金幣。

一縣大擾。不復問縣廳。爭先駭走。賊黨益張。欲逼
森參事傷害之。先是征韓之議起也。其黨高木太
郎等十三人。逼森參事。欲借議事局。參事卻之。不
聽。大郎憤恚。至是踏籍器什。繼以惡言。相詬罵。而
去。當是時。電機報急事。聞東京。東京戒嚴。九日發
大阪鎮臺兵二大隊。東京鎮臺炮兵一大隊。特遣
陸軍少將野津鎮雄。山田顯義。海軍少將伊藤某
將之。使參議大久保利通。總管全軍。刻日向佐賀
縣兵。號三千。先是副島義高。村山長榮等。建議募
其同志。名曰憂國黨。時島義勇辭官屏居東京。鬱

鬱不得志。遙聞縣地動靜。竊以謂是可以投機逞
志也。至是將拉其弟重松基吉。入佐賀。是月十一
日。抵長崎。適江藤亦在長崎。乃謂之曰。則聞熊本
鎮臺出兵。將討伐吾黨。我黨死生實決於今日。兵
雖然。勝敗天也。幸而一捷。庶幾可以逞其素懷也。
公以為何如。江藤首肯曰。是先符吾所見。今與君
同心戮力。則大事或可僥倖也。義勇曰。善。兵遂決
策。與俱赴佐賀。先是黨人分為二焉。一曰征韓黨。
一曰憂國黨。至是義勇為憂國黨魁首。乃誘其徒
曰。天下之變在近。日有志徒已開端。東京勢非可

抑遏。今而本縣首唱。先機舉事。天下其孰有不響
應者哉。其徒踊踴。既悅江藤之至。又信義勇之說。
皆以謂二人明眼。洞見時勢。不唯燭照龜卜也。因
益固其志。當是時。佐賀縣權令岩村高俊。在於東
京。未赴任。而事起。於是建言。勢不可坐視。將赴佐
賀。是月十日。過長門。參事森長義。先在赤間關。迎
而犒之。且曰。賊黨蔓衍。已及闔縣。今以寡制衆。非
計之得者也。因具陳賊黨暴舉之狀。高俊即遣森
長義詣山口縣廳。謀事躬自抵熊本鎮臺。與陸軍
少將谷干城等。決軍議。遂分臺兵。取路於海陸。將

入佐賀。陸軍少佐佐久間左馬太。率兵由陸路。陸
軍大尉和田勇馬。將海軍。先由海路。適佐賀縣士
族前山精一。遣其徒吉田某。通款高俊。具語暴徒
情狀。以明無貳。高俊大嘉賞。前山之志。授以密旨。
慰吉田。還之。蓋江島二魁。實以是日。從長崎。至于
佐賀。云。十四日。高俊與和田勇馬。及陸軍少佐山
口浩等。乘舞鶴船。抵本縣早津江。陸路臺兵。進至
于筑後瀨高驛。是日。大久保參議。乘北海丸。發東
京。初。江藤島二魁。入于佐賀。即夜會香川。經五山
田平藏。山中一郎。數人。議防禦之策。而衆議不決。

江藤曰事已至於此庸詎猶豫之為今人擬刃吾頭不敢與之抗束手待死寧有此理乎諺曰先則制人諸君以為何如衆皆從之乃使滿岡某作檄移之四方曰朝鮮亡狀擯我國書凌辱吾使節偃蹇倨傲莫所不至此不獨吾輩扼腕切齒苟有士氣者豈得不憤恚哉是以去年十月廟議悉決征韓然而一二大臣苟偷一時壅塞上下以其不便於已發兵加我吾雖無似豈有可俛首束手伏斧鑕之誅哉必也欲決壅蔽清君側遂奉錦旗問罪於朝鮮冀天下有志之士其諒之於是征韓黨則

營於川上憂國黨則軍寶珠坊部署兵士以備諸道十五日岩村高俊率臺兵入城江藤偵知馳中島鼎藏香月經五于寶珠坊詭明日攻城營是時城中糧盡徵糶于縣下縣民憚憂國征韓二黨無敢應者高俊即遣人坊市廛獲粟數斗以支持且夕是夜二時前山精一又赴吉田告急城中誠曰今夜兩黨將襲城請亟備之高俊急戒將士以設守備十六日質明兩黨競進圍城數匝解東門一角三面合擊砲丸如雨臺兵善拒既而糧盡兵疲無復可支乃欲潰圍驅突山川少佐奧山大尉等

乃開其北門直衝賊軍縱橫揮擊無不一當百賊
兵披靡遂放火於賊營奪糧而還是日大池大尉
殪于擗丸下與山大尉等亦被重傷十七日黎明
賊兵蟻集薄城砲擊官兵死鬪而城中糧益乏無
計可為欲出城圖再舉十八日質明全軍開門潰
圍稀突且戰且卻賊兵時其疲困不可支四面合
擊大蹙官兵奔潰遂濟筑後河賊兵追躡銳
擊其舟一舟悉殪所餘僅一中隊耳退陣筑後府
中死傷凡二百人於是賊兵移軍於城中二魁胥
議分兵守諸道當是時賊軍鳴張氣焰益熾肥前

闔國悉應之兵集者殆及八大隊器械硝丸皆稱
之先是敕禱江藤島二魁位記十九日下賊軍征
討之令以公布海內遂以東伏見宮嘉彰親王為
征討總督陸軍中將山縣有朋為之參軍刻日發
征海內騷然。是日大久保參議督軍入於筑前博
多港置牙營於博多出細作窺伺賊動息諜報曰
賊兵暴悍分守四境陣堅而整不可犯也參議即
與諸將會議三道竝進陸軍少佐茨木惟昭率步
兵一大隊陸軍大尉山崎某率砲兵隊並由田代
口陸軍少佐厚東武直率半大隊由萩原口陸軍

大尉某率半大隊由平等寺口。陸軍少將野津鎮
雄督全軍發博多。二十一日官軍進擊賊於田代
驛。二十二日鼓行抵旭山下。旭之為山。崛起曠原。
林木蒨鬱。最稱要衝。賊軍據之。築砲臺。俯彈射官
軍。彈丸霰集。厚東武直布。散兵薄其正面。繼以砲
隊。兩軍砲擊。聲震山岳。官軍別分半大隊取路于
山浦間道。擊其橫。又遣一隊繞出賊背。三面齊攻。
呼聲如雷。大破賊兵。賊兵辟易。奔守而遁。官軍遂
奪其砲臺。進至中原驛。賊兵據險力拒。逆擊官軍。
賊鋒甚銳。官軍死鬪。殆將破。遇諸道官軍。破賊來。

會因合其兵。大破賊。賊兵狼狽。相踏籍。逃器仗蔽
道。是夜官軍陣中原驛前山。黨皆合之。是日熊本
官兵亦進。濟筑後河。進于江見六田。賊兵大舉逆
擊官兵。官兵大敗。收軍退西尾村。官兵死傷頗多。
山田少將亦別率福岡兵。擊三瀨之賊。賊先據嶺。
上官軍以巨炮挑嶺上敵。賊兵應之。俯狙擊官軍。
賊又以別軍斷其軍後。官軍腹背受敵。不支而退。
越智某保飯場金武二山。發間使令請山田少將。
曰。事急。敢請速出援兵。少將欲激而勵之。陽罵曰。
兵之敗。衄。卿等自取之也。何不自奮鬪。以贖前敗。

使者逡巡而去。既而發二小隊赴援。於是越智等憤激力戰。竟日擊走賊兵。取三瀨嶺。是役官軍死傷無數。賊亦衆失其驍卒。二十三日賊亦據寒水村要害。算林狙擊官軍。官軍苦戰奮擊破之。賊兵大潰。小林中尉死之。二十六日福岡官軍赴援。熊本兵遇賊於神崎。擊走之。見一卒捕而鞠之。曰北山隊長朝倉尚武密使而致書於弘道館。西耕藏野田辰藏今獲其報書。還者輒奪書視之。悉獲其密計。問曰賊今在何地。曰兵皆多集佐賀城及北山。明日大舉且襲官軍。專為其備耳。意當書中有

此事。於是官軍悉獲賊要領。先截斷其橋梁。以梗塞賊路。二十七日官軍三道逼佐賀城。以日暮不果。二十八日官軍進陣蓮池。先是有賊中懷疑懼降附者。至此木原隆忠自揭白旗。代兩黨請降。其軍門渡邊大佐東鄉大尉延接之。以書辭失體。却之。遣還隆忠。既而隆忠與副島義尚復來請謁。軍門出書謝罪。書辭又不遜。乃留隆忠。還義高。刻時而來。既夜義高馳使呈書。請乞哀於大久保參議。野津少將却書不聽。期以明日午前十時以表其無貳。是日賊隊長村山長榮挈白旗來軍門。遠藤

某等接之。長榮白曰。官軍入城。與吾黨衷情相背。是以輕舉妄動至此。今而噬臍。固知罪不可逭也。雖然。敢抗王師。圖不軌。固非吾黨之意也。故今將說諭闔國。以効恭順之實也。伏願姑休戰息兵。以允其降附。因出書請哀。以書辭不恭。又却不收。長榮請改書刺晷遣之。及期不至。遂進軍入佐賀城。三月一日。陸軍少將野津鎮雄率鎮臺兵入佐賀城。前山精一等從之。先是總督宮及參軍率東京鎮兵發品海抵兵庫。將向佐賀。至是飛檄。偶至報告。賊降乃命班師。獨遣總督宮于佐賀。論罪處刑。

便宜行事。而江藤及島二魁逃亡。不知其所。因令天下逮捕之。初官軍進由田代口。江藤新平首赴神崎驛。進退諸軍。謂島義勇等曰。我既有成算。在陷堅挫銳。固易耳。新平在焉。公等其安之意。色甚驕。策馬而行。既而其兵屢敗。自度不可支。走還佐賀。告島等曰。吾今欲赴麿島。緣西鄉氏以請營救。衆皆疑懼。不敢聽。二月二十三日。江藤遂與中島鼎藏。山中一郎。香川經五等。夜半奪船。發某港。二十六日。至麿島。三月一日。訪西鄉氏。語以衷情。以謀其營救。議不諧。去。潛行至飲肥。依小倉某。

貨船發戶浦。香月中島等亦尋發船。先是島義勇等在佐賀城。日議降附。未得其策。義勇弟副島義高建議曰。側聞從二位島津公現在覺島。今緣公謝罪。或可以僥倖萬一也。義勇違依不決。副島先發佐賀。途馳使強招義勇。與俱發住江港。五日入覺島縣。七日。本縣權令大山綱良令吏捕之。島義勇副島義高平田重藏朝倉尚武等以下十餘人皆就縛。押送于佐賀縣廳。初江藤等之去戶浦。以其十五日抵宇和島。晝潛夜行。跋涉山野。二十四日。至於高知縣下。香川經五等。先被捕縛。二十九

日。吏遂捕江藤于甲浦。併押送之佐賀縣。四月假置裁判所於佐賀縣。其十三日。設刑場於城中。岩村權令野村權參事莅之。令步兵一小隊。邏卒數人監護之。斬江藤島二人梟之。朝倉尚武香月經五山中一郎西義賢副島義高等十一人悉處之。斬捕其他與事為之隊長司令者三百餘人。配之京攝兩府及滋賀廣島和歌山名東堺飾磨岡山七縣。限以歲月。各就懲役。餘皆宥。不問。遠近始安。初朝倉尚武率兵數百拒大阪臺兵。交戰數日。屢破官軍。官軍大苦。尚武有一女。年甫二歲。及尚武

就刑。其妻悲慟不措。遂以尚武所愛利匕首刺其
女殺之。已亦自刃云。事既定。官乃以前山精一
等與其同志二百人。夙屬官軍。戰功尤大。賜金帛
賞之。初佐賀縣首亂也。近縣響應。欲共事。及其屢
破臺兵。志益動。熊本兵亦私應之。是以官軍計議
遂借東京大阪兵鎮壓之。皆由電報迅駛。與出兵
之速焉耳。令其誓緩延滯。至三數日。其兇焰蔓延。
亦將及九州全國云。

